附件

关于落实《北京市密云区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意见》(京政办发〔2019〕25号)和北京市密云区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密政办字﹝2020﹞19号）的有关要求，保障纳入政策范围的退耕还林地顺利开展流转和补助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根据密云区退耕还林区位分布和区域生态系统建设要求，将生态区位重要的退耕林地调整为生态公益林，享受相应的土地流转和林木管护补助政策；对自主经营的退耕还生态经济兼用林给予补助。

明确主体责任、强化部门职责、严格资金管理，做到政策宣传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土地流转规范到位、政策资金兑现到位、管护措施落实到位，确保退耕还林综合效益稳步提升，农户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我区2000-2004年国家和市级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并保存合格的退耕还林地。

第三条 各相关镇对退耕还林地块面积、位置、主要树种、户主身份信息进行核实登记，建立台账，做到无重、无漏、无争议。登记表式样由市园林绿化局制定下发。

第四条 对纳入政策范围的退耕林地实行合同、台账以及信息化管理。

对因验收不合格，或因转包、继承等存在分配争议暂未能纳入政策范围的退耕还林地，随验收合格、争议解决，经区园林绿化局核查，报市园林绿化局确认后，纳入政策范围。

对政策范围内因各种原因减少的退耕还林面积要及时核减。

 第三章 流转程序

第五条 本区下列退耕还林地，可以通过流转划为生态公益林：坡度大于25度和位于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退耕林地；重要道路、河流两侧和重点风沙危害区内的速生杨退耕林地。

大于25度退耕林地由专业测绘公司测量确定；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京政发〔2015〕3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京政发〔2016〕55号）确定。

第六条 各相关镇应对第五条所列，可纳入流转范围的退耕还林地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户主信息、地块面积、位置、主要树种、生产经营现状。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七条 符合流转政策的退耕还林地，按照“退耕户自愿申请、村委会公示确认、镇政府审核、区政府批准”的程序，将退耕还林地的经营权流转到镇政府。具体操作程序参照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土地流转程序执行。

第八条 凡自愿流转的退耕户，在签订土地流转、地上物无偿放弃等协议后，享受政策规定的土地流转费。

第九条 土地流转后，按照生态公益林进行管理，按政策给予林木养护补助，养护管理工作与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统筹实施。

第十条 土地流转后，要充分利用现有林木，逐步将原有的退耕林地更新改造为生态公益林。改造资金原则上由管护补助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符合流转政策的退耕林地， 2020年7月31日前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的，自2020年起计算兑现土地流转费；2020年8月1日至12月31日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的，2021年兑现土地流转费；2021年1月1日以后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的，自下一年度计算兑现土地流转费。

第四章 补助政策

第十二条 享受市级补助政策的生态经济兼用林树种包括：板栗、核桃、杏树（仁用杏、山杏）、柿子、枣、山楂、山桃、香椿、玫瑰、花椒、黑枣、榛子等。

第十三条 退耕还生态经济兼用林补助的申请、核准，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村委会审核申报。退耕还生态经济兼用林补助由农户自愿申请。由村委会统一对照退耕还林证、退耕还林第二轮（第八年）粮食底账、退耕还林合同等信息，结合退耕还林地块实际情况，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退耕户如实填报《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补助申请表（个人）》（附件1）和《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补助村级汇总表》（附件2），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镇政府。

2.镇政府核查公示。各镇政府对村委会上报的资料进行逐村、逐户、逐地块的核查。核查结果反馈给村委会后，由村委会将核查结果进行张榜公布，公示内容包括退耕户姓名、补助面积、补助资金等，公示期为7天，镇政府对公示内容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备查。出现争议的由村委会负责协调解决,村委会确认无异议后，重新填写《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补助申请表（个人）》（附件1）、《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补助村级汇总表》（附件2），报镇政府。镇政府对已公示无异议资料进行汇总，填写《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补助乡镇汇总表》（附件3），将附件1至附件3报区园林绿化局备案。

3.区政府批准。区园林绿化局核实无误后，填写《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补助区级汇总表》（附件4），报经市园林绿化局核定后反馈区政府履行确认手续；区政府批准后，区财政局安排拨付补助资金。

第五章 养护管理

第十四条 退耕还林地流转后调整为生态公益林的，参照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标准，统筹实施养护管理。

第十五条 退耕户自主经营生态经济兼用林的，镇政府委托村集体与退耕户签订管护合同，明确管护责任和管护标准。

第十六条 退耕户应加强对退耕还生态经济兼用林的管护，确保其稳定发挥综合效益。具体管护要求如下：

1.管护率要达到100%。

2.林木生长良好，郁闭度不低于0.5或每亩保存株树40株以上，且分布均匀。

3.化肥、农药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本市有关规定。

4.科学抚育，合理整形修剪，修剪下来的枝条和落叶粉碎堆肥处理后还田，禁止露天焚烧。

5.林地干净整洁，无垃圾堆放，无高杆作物、无拉拉秧等杂草疯长失管现象。

第十七条 流转为生态公益林的林木禁止皆伐。确需采伐的，由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履行采伐手续。采伐木材产生的收益归退耕户所有。

流转为生态公益林的果品类收益，归镇政府所有。

流转为生态公益林的退耕林地，在流转期内，因征占用土地产生的地上物补偿归退耕户所有，其他补偿的归属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进行间伐更新的，优先使用长寿乡土树种。

第六章 检查验收

第十八条 对纳入补助范围的生态经济兼用林地，实行年度检查验收制度。

第十九条 实行市级（抽查面积不少于10%）、区级抽查（抽查面积不少于20%），镇级全面自查制度。

检查验收应包括以下内容：

1.退耕还林登记表填写是否规范，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公示。

2.退耕还林地块实际面积、树种是否与申报一致，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3.管护质量是否达到标准和要求。

4.项目档案、上图上表、信息报送等管理措施是否落实。

第二十条 镇级自查由镇主管部门组织完成，区级检查由区园林绿化局组织完成。

第二十一条 对于年度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地块，不予兑现补助资金。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安排自2020年开始，暂定到2028年结束。

第二十三条 退耕还林市级补助资金纳入北京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区级补助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包括调整改造为生态公益林的退耕林地的土地流转费、林木养护补助费，以及继续由农户自主经营的生态经济兼用林的补助费。

调整改造为生态公益林的退耕林地，市财政给予1000 元/亩（不含地上物补偿）的土地流转补助，给予镇管护单位1元/平方米的林木养护补助。区政府2020年按照土地流转费每亩400元，以后每年每亩递增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农户自主经营的退耕还生态经济兼用林，按500元/亩的标准给予市级补助。

第二十五条 区园林绿化局按照市局拟定的下一年度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工作任务清单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区根据检查验收结果兑现补助资金。实行检查验收结果和补助资金双公示制度。

补助资金发放须通过“一卡通”、“一折通”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禁止发放现金，禁止将补助资金用于抵扣农民交费。

第二十七条 镇财政科要指定专人负责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管理，建立退耕还林台账和资金发放台账。

第二十八条退耕还林后续政策落实中发生的工作经费，根据实际需要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编制年度养护方案、作业设计、监理服务费、技术培训、效益监测、检查验收、档案整理等。

第二十九条 区财政局会同区园林绿化局，编制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当年使用情况报告，以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和市园林绿化局备案，作为预算监管、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将协调区审计局等有关部门，加强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各相关镇（财政科、林业站、经管站等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开展审计、专项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各类检查所需的材料。

第八章 产业发展

第三十一条 鼓励探索退耕还林与林果采摘、林下经济、民俗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产业模式融合发展，拓宽退耕户就业增收渠道。

第九章 资源保护

第三十二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退耕还林条例》《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加强退耕还林保护。

第三十三条 退耕还林用地遇被征占、自然损毁等事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管理办法、规定和程序办理调出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补助申请表（个人）

区镇（乡） 村：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银行卡号： 开户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退耕地块名称 | 退耕证号 | 主要树种 | 退耕年份 | 面积（亩） | 是否坡度大于25度或位于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是否为重要道路、河流两侧和重点风沙危害区内的**速生杨林地**。 | 申请流转面积（亩） | 申请补助面积（亩） | 补助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是否低收入户 | 是 | 否 |
| 申请人 | 本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村委会确认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1.地块信息应与退耕还林证一致，要逐地块填写。

2.坡度大于25度或位于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所有退耕林地，以及重要道路、河流两侧和重点风沙危害区内的速生杨林地可以申请流转。

3.仅退耕还生态经济兼用林可以申请补助。

4.此表一式三份，退耕户一份、村委会一份、上报镇政府一份。

附件2

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补助村级汇总表

区镇（乡）村（加盖公章） 单位：亩、元、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退耕农户姓名 | 身份证号 | 银行卡号及开户行 | 是否低收入户 | 退耕地块数 | 申请流转面积 | 申请补助面积 | 备注 |
| 小计 | 25度以上面积 | 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面积 | 重要道路、河流两侧和重点风沙危害区内的**速生杨林地**面积 | 小计 | 杨树 | 板栗 | 核桃 | 仁用杏 | 柿子 | 枣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村委会存档一份，报镇政府一份，园林绿化局备案一份。

附件3

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补助乡镇汇总表

区镇（乡）（加盖公章） 单位：亩、元、块、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名 | 退耕农户数量 | 涉及低收入农户数量 | 退耕地块数 | 申请流转面积 | 申请补助面积 | 备注 |
| 小计 | 25度以上面积 | 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面积 | 重要道路、河流两侧和重点风沙危害区内的**速生杨林地**面积 | 小计 | 杨树 | 板栗 | 核桃 | 仁用杏 | 柿子 | 枣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镇政府存档一份，报园林绿化局一份。

附件4

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补助区级汇总表

区（加盖公章） 单位：亩、元、块、个、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乡） | 涉及村数 | 退耕农户数量 | 涉及低收入农户数量 | 退耕地块数 | 申请流转面积 | 申请补助面积 | 备注 |
| 小计 | 25度以上面积 | 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面积 | 重要道路、河流两侧和重点风沙危害区内的**速生杨林地**面积 | 小计 | 杨树 | 板栗 | 核桃 | 仁用杏 | 柿子 | 枣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园林绿化局存档一份，报市园林绿化局一份。

附件5：

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

地上、地下物无偿放弃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系 区 镇（乡） 村村民。本人申请将 、 等退耕还林地共计

 块、 亩，按市、区有关政策将土地经营权流转到村集体，本人承诺无偿放弃流转退耕林地的地上、地下物（包含林木和相关附属设施）使用权、林木经营权、处置权和经营收益权等，流转期内不在流转土地上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内如遇林木采伐或其他征占用林地情况，按关于落实《北京市密云区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6：

合同编号（TG+镇名首字母+0001号）

 **镇 村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管护合同书**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密政办字﹝2020﹞19号）要求，保证退耕户利益。由镇政府委托村委会与退耕户签订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管护合同书。

 村（甲方）与退耕还林户 （乙方）签订退耕还林后续政策合同如下：

退耕面积 亩，林种 ，树种 ， 号小班

一、甲方职责：

1、做好乙方退耕还林地面积核实登记工作。

2、甲方做好年度验收工作。对验收合格地块，甲方应如实上报，不得虚报、漏报退耕面积。对验收不合格退耕还林地，甲方不予上报。

3、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对乙方退耕还林验收工作。

4、积极聘请林业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技术培训，使乙方掌握林木管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乙方职责：

1、积极进行退耕还林后期管护工作，做到化肥、农药的使用符合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科学抚育，合理整形修剪，修剪下来的枝条和落叶粉碎堆肥后还田，不得露天焚烧。保持林地干净整洁，无垃圾堆放，无高杆作物、无拉拉秧等杂草疯长失管现象。保证林木生长良好，达到合理密度，每亩不少于40株或郁闭度达到0.5以上。

2、林木权属归乙方所有，实行“谁经营，谁收益”的政策。

3、林木更新，必须申请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不得随意更改土地使用性质。

4、对验收不合格的退耕还林地，乙方不再享受退耕还林后续政策补助。

三、补助标准：

验收合格后，对自主经营退耕还生态经济兼用林的农户，市级财政按照每年每亩500元的标准给与补助。

四、合同的解除

在管护合同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1、遇征占用退耕还林地的情况。2、乙方退耕还林地验收不合格的情况。3、乙方自愿放弃享受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情况。

1.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2. 以上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均充分知晓、认识，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情形。

七、此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林业站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